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蒋神州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蒋神州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的工作经验和职业素质，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双钱实业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其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中军

王洪亮

李俊华

2020年7月23日